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06 月 01 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

(张政字〔2022〕29号) 1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店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字〔2022〕35号) 11

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张政征补字〔2022〕1号) 20

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张政征补字〔2022〕2号) 23

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张政征补字〔2022〕3号) 26

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张政征补字〔2022〕4号) 2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10号)	32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11号)	3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12号)	57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的通知	
.....	64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店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总体	
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	69

【人事任免】

张店区人民政府关于黄文娟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2〕5号)	71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 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的通知

张政字〔2022〕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张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

为对冲疫情影响，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复工复产，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市场主体纾难解困若干政策》，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一、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兑现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实施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对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税款，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减免增值税，免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孵化服务增值税延长至2023年底，免征符合条件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延长至2023年底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张店

税务局、区财政局）

2. 减免租金。 对租赁区级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3月—5月）房租。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青创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科技局）

3. 推广“三零”“三省”办电服务。 严格政策落实，持续压环节、缩时限、减资料、降成本，低压用户申请资料精简至2项，办理环节压减至3个

以内（其中小微企业、低压居民压缩到2个环节），低压用户电网环节办电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各类用电报装业务电网环节办电时间均低于《山东省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要求时限。持续降低企业办电成本，在省级及以上重点园区推行快捷接电模式，推广“入驻即送电”接入服务，对全区范围内160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实行低压接入。（责任单位：张店供电中心）

4.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2022年6月30日前，受疫情影响的工程建设项目，企业可向区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自批准之日起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在竣工验收前结清。（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财政局）

5.对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因新冠疫情影响造成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法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以申请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支持组织复工复产包车返岗。在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前提下，支持项目单位、企业自行或由交通运输部门帮助组织专车，点对点接送复工复产人员返岗，包车费用由财政部门给予适当补贴。对省内市外距离较近返岗人员，鼓励采用自驾、拼车或企业包车等方式返岗，包车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级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1/3；对省外等距离较远返岗人员，企业可采取包车或通过区里协调包专列（专厢）的方

式，到复工复产人员相对集中的地区统一接回返岗，包车、包专列（专厢）产生的交通费用由市级财政、区县财政、企业各承担 1/3。（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各镇办）

二、强化融资保障

7.降低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对所有政策扶持性、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担保费率一律降低 5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齐元担保有限公司）

8.降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费率。用好应急转贷政策工具，将区级应急转贷使用费率降低 50%。（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山东国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实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为小微企业提供最长 2 年，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0.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推进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纾难解困若干措施、“政银担”业务、“贷款直通”平台的实施和应用，借助网格化管理机制，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台以及新媒体的快速、权威传播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的社会知晓率。针对疫情影响严重的重大项目、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个体工商户，充分发挥企业续贷问题协调机制作用，协调银行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灵活采取展期、借新还旧、无还本续贷、变更授信品种、调整还款方式等形式，帮助做好

资金接续。（责任单位：区金融监管局）

三、支持重点行业领域复苏

11.提升交通物流智慧服务水平。引导我区生产企业积极利用淄博市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发布相关运输需求，由我区物流企业承接，外地货物入淄前，可提前在智慧物流信息平台发布相关信息，信息平台进行匹配后，由我区物流企业根据需求进行转运，平台提供免费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各镇办）

12.支持大宗货物直运或直收。在毗邻周边，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建立接驳点及相关配套设施，为货物转运提供便利服务，辖区内物流企业可与外市运输车辆直接对接、就近接驳。对因企业必要生产

物资转运发生的装卸等费用予以补助，所需由市级财政、区县财政和企业各承担1/3。（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13.建设非冷链进口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为切实落实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静置期制度，政府统一规划建设非冷链进口集装箱货物集中监管仓，优化服务流程，方便进口货物企业提前报备预约，确保进口高风险非冷链集装箱货物应入尽入。定点设置集中监管仓，由区国有平台公司负责建设，政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由财政保障。鼓励生产企业结合经营需求自行建设集中监管仓。（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卫健委）

14.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

加工伤保险。基层快递网点按工伤保险二类行业基准费率优先参加工伤保险，为快递员提供保障，加快快递行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促进消费加快复苏。在全区范围内发放餐饮惠民消费券，并组织企业发放餐饮消费券、送优惠等多种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将通过云闪付APP及组织企业自行发放等方式向公众发放210万元餐饮消费券。将“五好城市 淄在嗨购”消费券核销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围绕汽车、家电等组织春季消费月活动，支持零售、餐饮企业采取电商、自提、外卖、无触配送等方式，满足群众多样化需求。鼓励发展新场景新业态，加力实施网络零售倍增行动，积极推行“齐鲁电

商贷”业务，通过政府提供电商大数据、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担保、银行发放贷款的方式，为电商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16.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活力。组织举办2022年张店区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采取政府补贴的方式发放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100万元。积极动员文旅企业参加第六届山东省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及2022年淄博市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7.加快恢复文化旅游市场正常经营秩序。推进实施旅行社地接旅游补贴，根据旅行社年度招徕游客来淄团队人数、游览目的地情况及累计游客人数，分三档次按照每人10元、20元、30元进行补贴（免

票人员除外），不满足条件的不予补贴。（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18.大力支持民间产业类投资。积极对上争取，对民间产业类投资项目，按年内实际完成纳统投资额给予奖励，3000万元（含）以上5000万元（含）以下给予10万元奖励，5000万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50万元奖励，1亿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5亿元（不含）以上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19.实行重点项目贷款贴息。积极对上争取，对市重大项目中的“四强”产业项目、省重大项目、省新旧动能优选项目、省双招双引项目的新增贷款，按照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35%给予贴息支持；

对区重点项目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给予20%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一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已享受市级贷款贴息的项目不再享受区级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

20.合理减轻施工企业负担。因疫情影响造成建设项目延期复工、不能按期开工竣工的，期间产生的疫情防控（包括人员隔离和防疫物资）、人工、材料价格、误工费用等计入施工成本。（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1.适当下调房地产拨付预售监管资金标准。2022年12月31日前，正常施工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根据企业申请，适当下调拨付预售监管资金标准。2022年6月30日前，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申请预售许可的标准调整为：项目投入建设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25%以上，多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1/3，小高层、高层建筑主体结构达到总层数的1/4。（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优化便捷政务服务

22.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特事特办”。采取“一事一议”“全程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办理涉及疫情防控审批事项。对凡是通过审查材料办理的一般事项，实行即收即办；对办理程序相对复杂，需技术审查、现场勘验的，原则上可先通过线上勘验、容缺办理、视频评审等方式进行，企业签订承诺书后可先行发证，事后再进行现场勘验或核查。（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3.延长行政许可事项有效

期时限。对市场准入、民生事务等许可事项到期，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在证书有效期内办理延续的，申请人可通过网络、传真、邮寄等方式提出申请，并在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办理延期手续。行政许可事项需要提供的从业人员健康证在疫情期间过期的，但受疫情影响无法新办健康证的，原健康证有效期顺延至疫情结束后1个月。（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4.实行“歇业”登记制度。因疫情影响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将维持成本降到最低。市场主体办理歇业备案后，自主决定开展或者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可于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终止歇业，快速恢复生产

经营。（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畅通物资流通运输渠道。实行线上办证，推进道路运输领域资质证照电子化，推广应用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服务系统，实行货运通行证线上办理。市内及外省入淄车辆可以在网上申报办证，实现全省通行。（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张店交警大队）

26. 推动核酸检测便利化。对职工500人以上的企业、重点货运场站、工业园区提供“送检上门”服务，由镇办组织流动采样点开展上门采样。在火车站出站口、滨莱高速出口处设置采样点，提供核酸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核酸检测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交通

运输局）

27. 实行网上办电全流程“零跑腿”。依托“爱山东”“网上国网”APP实现线上快速办电，企业办电“容缺受理、后补资料”。在各供电营业厅设立“水电气暖信”综合受理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对“10+14”家重要客户及防疫重点客户实施“一户一策”电力保障方案。（责任单位：张店供电中心）

对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张店区全面贯彻落实。各部门可在上述政策措施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最大力度支持企业发展。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店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字〔2022〕3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张店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发挥区重点项目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参照《淄博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淄发改发〔2020〕74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重点项目,是指经镇办园区和区有关部门(单位)提报、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谋划筛选、部门联审等程序,由区委区政府公布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包括年初公布的项目及半年调整调入的项目。

第三条 区重点项目按阶段分为建设类项目和准备

类项目。建设类项目是指当年能够开工建设的项目,主要包括新开工项目和续建项目。准备类项目是指当年不具备开工条件,但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项目,重点完善建设条件、办理前期手续。区重点项目按等级分为省级重点项目、市重大项目、区级重点项目。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四条 项目申报范围。申请列入区重点项目名单的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张店区“十四五”发展规划,有利于张店区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有利于促进就业和财政增收,优先支持“省十强”、“市四

强”、张店区“2+4”产业体系、“新经济”、“新基建”、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

第五条 项目申报条件。
申报张店区重点项目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 项目质量高。优先提报“省十强”、“市四强”、张店区“2+4”产业体系项目；侧重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技术国内外领先的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项目；部分能够弥补经济社会发展短板、提升城市品质、改善社会民生的重点基础设施和民生项目。

(二) 投资规模大。工业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服务业项目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其中，现代服务业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新基建、基础设施项

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上；文化、教育、卫生、体育、农林水、生态环保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新经济”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

(三) 企业实力强。企业实力雄厚，具备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和人才支撑。

申报省级项目（省新旧动能转换优选、省重大、省双招双引重点签约、省补短板）、市重大项目、专项债等项目按照省、市有关通知要求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类型。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当年可开工建设的，按建设类项目申报；当年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按准备类项目申报。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材料。
申报区重点项目应报送正式申报文件和申请表格，同时附下

列书面材料：

（一）项目情况。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项目单位情况，说明项目单位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研发能力等；二是项目基本情况，说明项目总投资、占地面积、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技术水平、工艺路线、经济和社会效益等内容。

（二）项目手续材料。主要包括立项、环评、用地、规划批复文件（含规划图件）或情况说明材料，需新征地项目应提供选址勘测定界图及项目整体平面布置。

（三）项目支持性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成熟性有关证明文件及行业准入证明等。

第八条 项目申报程序。
区重点项目实行随时申报制度，

每年10月各镇、街道、园区、区有关部门（单位）进行项目初选，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申请，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对项目进行联合审查，联审通过后，根据项目联审情况拟定下一年度区重点项目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于次年一季度下发区重点项目名单。

第三章 项目服务保障

第九条 提升审批效能。
审批职能部门积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一次办好”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为区重点项目手续办理开辟绿色通道，进一步缩减前置条件，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第十条 完善要素保障。
按照“要素资源跟着项目走”的保障机制，将用地指标、能耗指标、煤耗指标、排污指标等资源要素统筹优先用于重点项目建设。

第十一条 加强资金支持。
优先安排上级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区重点项目，优先争取和安排国家、省、市专项资金支持，各有关部门（单位）在安排资金计划时，应优先支持区重点项目。

实行区重点项目贷款贴息。争取上级对符合条件的市重大项目给予贴息支持；对区重点项目中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按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 20% 贷款贴息支持，期限一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已享受市级贷款贴息的项目不再享受区级贷款贴息支

持。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筛选、审查，提出贴息计划，上报区政府研究确定贴息项目。

实施区重点项目区级专项资金扶持。一是对列入省级重点项目及市重大项目名单的工业项目和由开发商投资运营的商业项目（未配套住宅及其它平衡资源的），项目单位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区财政部门按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限于综合配套费）征收数额 1 个月内给予等额资金扶持。二是对区级重点项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项目单位足额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区财政部门按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限于综合配套费）征收数额 1 个月内给予等额资金扶持。三是对其它项目，根据项目的投资强度、经

济发展贡献度、产业引领作用等综合情况给予适当资金扶持。

资金扶持申请程序。项目单位向区发展和改革局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提供立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主管部门盖章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限于综合配套费）缴纳凭证，上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执行。

实行区重点项目规费减免。区重点项目中市重大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淄博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淄发改发〔2020〕74号）文件执行，区级重点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扣除应上缴中央、省级、市级部分，按规定减免缓征区级收费。

第十二条 各相关单位在规划、电力、交通、邮电、通

信、供水、供热、供气等方面，应优先满足区重点项目建设和投运需要。

第四章 项目管理推进

第十三条 区重点项目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联动推进”原则，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区重点项目的调度、协调、保障等日常服务工作；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项目手续办理、要素保障等工作；各镇、街道、园区是项目推进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项目的协调、服务、保障等综合管理工作；项目单位是建设主体，负责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等具体推进工作。

第十四条 区重点项目建设实行目标责任制，每年初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各镇、街道、

园区及区有关部门（单位）确定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目标，指导项目精心组织、科学计划、有序推进，定期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第十五条 区重点项目
建设实行“五个一”调度机制。对项目推进实行“一月一调度，一月一梳理，一月一会商，一月一反馈，一月一通报”。各镇、街道、园区、区有关部门（单位）每月向区发展和改革局上报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开工情况、推进情况，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统计局做好区重点项目统计入库，确保完成投资及时纳统。

第十六条 区重点项目
建设实行“部门联动”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对项目存在问题实行清单管理，明确责任单位、办结时限，区政府定期召开项

目调度会研究解决方案，对重大和紧急事项，提请区主要领导召开专题会研究解决方案。

第十七条 对区重点项目
名单进行动态调整。经审查，符合区重点项目申报条件的新项目，每半年按程序择优增补，调入区重点项目名单；因项目自身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推进条件的项目，调出区重点项目名单。

第五章 督导考核与责任

第十八条 区有关部门
(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对区重点项目建设程序、工程施工、质量安全、污染防治、资金使用等进行严格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区发展和改革局
定期对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进行督导，年终根据区重点项目考核办法，对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体系。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加快手续办理和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年度开工任务和投资任务，因客观因素无法完成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因弄虚作假和管理不善造成项目工程质量低劣、严重超概、损失浪费严重、重大安全事故的，区政府视情况对有关部门（单位）通报批评，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承担区重点项目的工作设计、监理、施工、设备及原材料供应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阻挠重点项目建设施工、扰乱重点项目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企业原因造成项目开工时间拖延、工程进展缓慢、后期建设内容未按计划建设及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重点项目，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后，视情况采取取消优惠政策、取消重点项目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住宅开发项目（保障性住房除外）不适用本办法规定；2022年以前省级重点项目、市重大项目、区级

重点项目不适用本办法规定。

2022年省级重点项目、市重大项目、区级重点项目前期已缴纳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在扶持范围之内。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张店区人民政府解释，由张店区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26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施行过程中，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印发

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张政征补字〔2022〕1号

被征收人孙冬梅、孙霞、孙月兰：

孙冬梅，女，1971年11月11日出生，身份证号3703031971****6064，户籍地张店区联洪街190号；孙霞，女，1964年04月17日出生，身份证号3703031964****6325，户籍地张店区联洪街190号；孙月兰，女，1955年08月13日出生，身份证号3703031955****6323，户籍地张店区联洪街190号。

2018年3月30日张店区人民政府以张政字〔2018〕22号文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征收北至万隆物流园，南至

洪沟三居、东至淄博烤烟厂宿舍，西至东四路区域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你坐落于张店区联洪街190号的房屋位于该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号：张店区字第02-1079876号，证载建筑面积16.95m²，实测核准建筑面积33.90m²，经山东三鑫房地产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法评估确定，并出具了鲁三鑫（2018）淄征估字第X112号估价（结果）报告。

根据《淄博火车站南广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住宅）征收与补偿方案》（以下

简称征收补偿方案)以及于2022年5月10日给你送达的通知,因你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张店区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以下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一、被征收人孙冬梅、孙霞、孙月兰可以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一项选择货币补偿,房屋评估补偿金额:211400元、房屋装饰装修评估补偿金额:915元、搬迁补偿费:900元、临时安置补偿费:4578元,以上补偿费共计:217793元。

二、被征收人孙冬梅、孙霞、孙月兰也可以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二项选择

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位置:规划东二路以东、良乡新村以西、昌国路以北、胶济铁路以南规划的新建小区(最终以规划设计为准)。房屋装饰装修评估补偿金额:915元、搬迁补偿费:900元、临时安置补偿费:4578元,以上补偿费共计:6393元。

三、被征收人应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两种补偿方式中选择一种,书面告知房屋征收部门。逾期未选择的,视为放弃选择权,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实行货币补偿。

四、被征收人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完毕,将被征收房屋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书一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规定的期限内

又不搬迁的，张店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26 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张政征补字〔2022〕2号

被征收人孙守海：

孙守海，男，1969年05月30日出生，身份证号3703031969****0611，户籍地张店区联洪街190号。

2018年3月30日张店区人民政府以张政字〔2018〕22号文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征收北至万隆物流园，南至洪沟三居、东至淄博烤烟厂宿舍，西至东四路区域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你坐落于张店区联洪街190号的房屋位于该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号：张店区字第02-1072404号，证载建筑面积16.90m²，实测核准建

筑面积33.80m²，附属房建筑面积140.37m²的补偿价值经山东三鑫房地产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法评估确定，并出具了鲁三鑫（2018）淄征估字第X111号估价（结果）报告。

根据《淄博火车站南广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住宅）征收与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以及于2022年5月8日给你送达的通知，因你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张店区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以下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一、被征收人孙守海可以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一项选择货币补偿，房屋评估补偿金额：210777元、房屋装饰装修评估补偿金额：913元、搬迁补偿费：900元、临时安置补偿费：4578元、附属设施移动安装补偿费：600元，自建房评估价值：97663元，以上补偿费共计：315431元。

二、被征收人孙守海也可以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二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位置：规划东二路以东、良乡新村以西、昌国路以北、胶济铁路以南规划的新建小区（最终以规划设计为准）。房屋装饰装修评估补偿金额：913元、搬迁补偿费：900元、临时安置补偿费：4578元、附属设施移动安装补偿费：600元，自建房评估价值：97663

元，以上补偿费共计：104654元。

三、被征收人应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两种补偿方式中选择一种，书面告知房屋征收部门。逾期未选择的，视为放弃选择权，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实行货币补偿。

四、被征收人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完毕，将被征收房屋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书一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张店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张政征补字〔2022〕3号

被征收人孙守江：

孙守江，男，1975年03月25日出生，身份证号3703031975****061X，户籍地张店区联洪街190号。

2018年3月30日张店区人民政府以张政字〔2018〕22号文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决定征收北至万隆物流园，南至洪沟三居、东至淄博烤烟厂宿舍，西至东四路区域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你坐落于张店区联洪街190号的房屋位于该范围内，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号：张店

区字第02-1072403号，证载建筑面积16.90m²，实测核准建筑面积33.80m²，经山东三鑫房地产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依法评估确定，并出具了鲁三鑫（2018）淄征估字第X113号估价（结果）报告。

根据《淄博火车站南广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住宅）征收与补偿方案》（以下简称征收补偿方案）以及于2022年5月8日给你送达的通知，因你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与张店区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补偿协议，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

二十八条规定，作出以下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一、被征收人孙守江可以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一项选择货币补偿，房屋评估补偿金额：210777元、房屋装饰装修评估补偿金额：913元、搬迁补偿费：900元、临时安置补偿费：4578元，以上补偿费共计：217168元。

二、被征收人孙守江也可以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二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位置：规划东二路以东、良乡新村以西、昌国路以北、胶济铁路以南规划的新建小区（最终以规划设计为准）。房屋装饰装修评估补偿金额：913元、搬迁补偿费：900元、临时安置补偿费：4578元，以上补偿费共计：6391元。

三、被征收人应在本决定

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两种补偿方式中选择一种，书面告知房屋征收部门。逾期未选择的，视为放弃选择权，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实行货币补偿。

四、被征收人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完毕，将被征收房屋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书一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张店区人民政府

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张政征补字〔2022〕4号

被征收人邢桂兰（已故）合法
房产继承人：

邢桂兰，女，1945年11月
29日出生，原身份证号
3703031945****0626，户籍地
张店区联洪街170号。

2018年3月30日张店区人
民政府以张政字〔2018〕22号
文件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决定
征收北至万隆物流园，南至洪
沟三居、东至淄博烤烟厂宿舍
，西至东四路区域的房屋及其
附属物，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
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

你坐落于张店区联洪街
170号的房屋位于该范围内，

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号：张店
区字第02-0002417号，证载建
筑面积141.07m²，实测核准建
筑面积232.77m²，附属房建筑
面积81.66m²的补偿价值，经山
东三鑫房地产不动产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依法评估确定，并出
具了鲁三鑫（2018）淄征估字
第X074号估价（结果）报告。

根据《淄博火车站南广场
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住
宅）征收与补偿方案》（以下
简称征收补偿方案）以及于
2022年5月13日给你送达的通
知，因你在确定的签约期限内
与张店区房屋征收部门未达成
补偿协议，依照《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九

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作出以下房屋征收补偿决定：

一、被征收人邢桂兰（已故）合法房产继承人可以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一项选择货币补偿，房屋评估补偿金额：**1446199元**、房屋装饰装修评估补偿金额：**5004元**、搬迁补偿费：**2116.05元**、临时安置补偿费：**10758元**、自建房评估价值：**54170元**，以上补偿费共计：**1518247.05元**。

二、被征收人邢桂兰（已故）合法房产继承人也可以根据《征收补偿方案》第七条第二项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产权调换房屋位置：规划东二路以东、良乡新村以西、昌国路以北、胶济铁路以南规划的新建

小区（最终以规划设计为准）。房屋装饰装修评估补偿金额：**5004元**、搬迁补偿费：**2116.05元**、临时安置补偿费：**10758元**、自建房评估价值：**54170元**，以上补偿费共计：**72048.05元**。

三、被征收人应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上述两种补偿方式中选择一种，书面告知房屋征收部门。逾期未选择的，视为放弃选择权，为保障你的合法权益，实行货币补偿。

四、被征收人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搬迁完毕，将被征收房屋和房屋所有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书一并交付房屋征收部门。

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决定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本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张店区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6日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教育发展基金 筹集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1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张店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使用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促进张店教育事业优质均衡发展，规范张店区教育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管理，维护捐赠人（单位）、受助人（单位）的合法权益，严格基金的使用运转，有效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发展教育公益事业，根据《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山东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是指依法受赠的各种物品、设备、资金等有形物资资产或无形资产，以及政府资助教育的

财政拨款及上述资产产生的增值收入。

第三条 基金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第四条 设立张店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基金来源

第五条 本基金的主要来源渠道：

（一）每年区政府提供教育发展奖励基金300万元。

（二）国内、国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章 基金使用范围及管理

第六条 本基金使用范围：

(一) 重点扶持发展全区教育事业，适当向薄弱学校倾斜。

(二) 奖励在重大改革、教育教学、办学水平等方面获得突出成绩的学校和个人。

(三) 尊重捐赠者的意愿，合法、有效使用捐赠资金。

(四)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 有利于教育发展的其他项目支出。

第七条 经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明确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款项，须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八条 办公室设在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主任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分管具体工

作的领导干部担任，成员由各科室负责人组成。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加强对基金执行情况的组织领导和管理。

(二) 审批基金的使用范围、发放标准、资助对象。

(三) 对基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提高基金的使用效益。

第九条 接受捐赠的货币资金，由区教育和体育局开具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按照“收支两条线”原则，在规定时限内及时足额缴入财政专户，不得坐收坐支。区教育和体育局设立专门的备查台账，登记捐赠收支情况，并定期与财政部门核对。

第十条 基金使用的审批程序：

基金单独编制年度使用计

划（特殊情况可进行追加调整）。计划编制应由项目学校提出基金使用申请，办公室组织人员对学校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调研，提出使用建议和意见并形成可行性报告，按“三重一大”要求经局党组会集体研究通过后按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基金坚持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原则，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一条 基金使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接受捐赠人对基金使用、管理情况的查询。

第十二条 办公室应对基

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进行规范管理。区教育和体育局内审机构定期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接受审计部门监督。

第十三条 对捐赠货币资金数额较大的集体和个人，由区委、区政府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办公室对基金筹集及使用情况每年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张店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3日印发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 通知

张政办字〔2022〕1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20号）精神，切实落实文件部署的各项任务，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2022年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

作和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实效，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满意度、获得感，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任务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部署的政务公开年度工作任务，紧扣经济发展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高政务公开时效、夯实政务公开基础，着力加强高质量发展、重大战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疫情防控、民生保障及公共企事业单位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宽政务公开渠道，深入开展政策精细化解读，切实提升政务公

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及分工详见附件1）。

三、协同配合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强化“管业务就要管公开”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优势，在部署安排、推动开展业务工作时要同时对相关公开事宜提出要求并指导督促落实，做到业务工作推进到哪里，政务公开就跟进到哪里，逐步在全区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坚持部门指导、推动系统内业务工作的政务公开，同时负责对相关业务公开工作的考核，具体办法随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另行下发。各部门、单位对本系统政务公开指导、推动履责情况

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省、市、区考核相关指标的平均成绩将以一定比例计入相应工作指导部门的考核成绩。（部门牵头重点工作详见附件2）。

四、对标学习

政务公开工作全国要求一致，各地具有很大共性，对标学习是快速提升工作的有效路径。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积极主动对标省内外政务公开先进地区和先进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网上学等多种方式，积极借鉴先进地区和单位目录编制、栏目设置、内容维护以及工作推进等方面的经验做法，迅速提升本镇办、本部门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水平，营造“比学赶超、互学互鉴”的浓厚工作氛围。

五、工作保障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政务公开重点难点问题。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配齐配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加强人员梯队建设，不断提高工作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三方评估及服务、专栏建设、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正常开展。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2次。鼓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通过跟班轮训等方式，培训本级及下

级新任政务公开人员。

六、改进作风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对本地区、本系统的工作指导力度，积极主动帮助下级单位和本级部门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加大创新力度，围绕群众关心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创新举措，提质增效，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系统特色的公开品牌。进一步完善考核体系，要采取符合本级特点的考核办法，规范有序开展考核工作。优化考核方式，加大日常考核比重，提升考核针对性和实效性。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发布排名结果或问题通报的，要按程序报本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批准。

区政府办公室、区督查工

作中心强化工作调度，开展监督检查，通报问题、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年度考核中将提高按时序开展工作情况及日常检查通报问题整改情况的分值权重，引导各级各部门常态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七、工作落实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本要点提出的重点任务，对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系统全面梳理，形成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台账，要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推动落实（区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工作台账格式详见附件3）。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整改。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各镇办、各部门单位工作

台账（纸质版和电子版）于5月16日（星期一）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同时组织好所属部门年度政务公开任务落实。

附件：1. 2022年淄博市张店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 部门牵头重点工作清单

3. 张店区××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附件 1

2022 年张店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加强推动高质量发展信息公开	按照《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 2022 年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的通知》（张政办发〔2022〕1 号）任务分工，各责任单位定期公开《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	张政办发〔2022〕1 号文件确定的各项 工作责任单位
2			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及时公开房地产行业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情况	区住建局、区市场 监管局、各镇办
3			抓好减税降费信息公开，系统集成、智能推送已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基层执行机关和纳税人、缴费人第一时间全面准确了解政策	区财政局、张店税 务局、各镇办
4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持续做好各类规划（计划）实施措施和配套政策的主动公开工作，引导社会支持、监督各项规划（计划）的实施	各镇办，区发改局 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落实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深化公开	加强重大战略实施信息公开	深入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及时公开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取得成效和后续举措等	区发改局牵头、有关部门落实
6			推进重大科技创新领域信息公开，主动公开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相关的科技创新信息	区科技局及相关部门单位
7			做好乡村振兴政策、工作进展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本地区有关资金使用情况和分配结果。	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及有关部门单位
8			对军民融合领域的可公开信息，稳妥有序进行公开	区发改局、区退役军人局牵头，各镇办及有关部门单位落实
9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围绕打造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升级版，集中公开一批适应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的政策包	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区牵头部门牵头，各镇办、各职能部门落实
10			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	
11			鼓励探索实施政策精准推送服务，推动“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	各镇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2	紧扣经济发展大局	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	加大重点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落实	长期坚持
13	深化公开	动态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做到定期更新、在线查询、清单之外无收费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各镇办	动态调整
14	紧扣维护社会稳定和谐深化公开	精细化公开疫情防控信息	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各项制度，统筹用好各类信息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猜测	区委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	疫情防控期间
15			加强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协调，政府对社会发布的信息，与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下达的工作指令，要有序衔接，保持一致，增强多方协同合力		
16			进一步规范流调信息发布和管理，保护好个人隐私，避免对当事人正常生活产生不当影响		
17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做好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政策措施、项目清单公开，及时公开危旧楼房改建相关政策	区住建局、各镇办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18			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发布和解读，主动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建设计划完成情况和住房分配情况		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建设方案、年度建设计划信息应在方案、计划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每月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年度计划任务量完成进度，项目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已竣工项目基本信息；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住房分配情况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9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做好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信息公开，重点做好全区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各类教育学校名录的公开，义务教育招生时段，多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相关信息，包括具体政策，划片范围、招生计划、程序时间、办学条件，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特长生招生信息和录取办法，以及工作咨询方式、监督举报平台、信访接待地址等	区教体局，各镇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0				
21				
22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3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高质量公开民生保障信息	做好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加大公益慈善事业信息公开力度	区民政局、区应急局、市医保局张店分局、区教体局、区住建局、区人社局，各镇办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4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规范化公开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	做好校务（幼儿园园务）公开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要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职业学校、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幼儿园（公办园、普惠园）等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中等及中等以下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鲁教办发〔2021〕3号）及《国务院关于当前学前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山东省学前教育条例》等规定及时公开各类校务信息、园务信息并做好通过政府网站的信息归集展示	区教体局，各镇办	长期落实推动校务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各镇办、区教体局要明确并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5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做好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监督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等按照《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24号）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环境信息，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集中公布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内容，供社会公众免费查询	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长期落实推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工作，2022年8月底前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要依托政府网站等设立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公开相应信息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26	紧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公开	做好供水、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供水、供热等主管部门要指导、规范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城规〔2021〕4号）要求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及时、准确公开各类企事业单位信息	区住建局、区水利局	长期落实推动供水、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区住建局、区水利局要明确并通过政府网站并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7		做好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监督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企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1号）要求及时全面公开各类企事业单位信息	区交通运输局	长期落实公共交通企业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各镇办、区交通运输局要明确并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8		做好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各级卫生健康、中医药、疾控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卫办发〔2021〕4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国卫办政务发〔2022〕1号）等要求做好相关信息公开	区卫健局，各镇办	长期落实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2022年8月底前各镇办、区卫健局要明确并通过政府、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适用主体清单，归集展示相关信息
29		推进做好物业领域服务、管理信息公开，主管机构要指导各物业单位按照《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和《淄博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的要求，做好群众普遍关注的相关信息的公开发布，让物业服务接受业主全方位监督，在阳光下运作。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各镇办	长期公示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0			强化社会监督，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外明确监督投诉渠道，对因公共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损害群众、企业权益的，要严肃处理，限期整改	区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健局，各镇办	长期公示
31	紧扣提高实效深化公开	推进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继续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司法局牵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承办部门单位具体落实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相关工作，区政府各部门负责做好本单位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公开工作	长期坚持
32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并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的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重大行政决策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
33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的制度，鼓励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列席代表的意见发表和采纳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4			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定期对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分析研究，在作出公开决策时予以考虑，将吸收采纳情况向社会公开		
35	紧扣提高实效深化公开	推进政策集中统一公开	参照规章集中公开的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本机关所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明确标题、正文、文号、成文日期、发布日期、有效性等，如发生修改、废止、失效等情况，及时更新有效性的标注；区政府、各镇办归集展示本级政府部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区司法局牵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各镇办具体落实	长期坚持
36			探索政府公文分类展示，鼓励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创设特色主题分类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37		推进政策精细化解读	加大政策咨询窗口建设力度，提高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体服务大厅的政策咨询服务水平，更好解答有关生育、上学、就业、创业、养老、医疗、纳税、疫情防控等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民投诉中心，各镇办	
38			严格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22〕12号）要求，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	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各镇办	长期坚持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39			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对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制制发的对群众和企业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首次解读的,首次解读材料应于文件公开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政策施行后跟踪解读
40			各级政府部门报请本级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发文的,必须同步报送解读材料,对缺项的原则上予以退文		长期坚持
41	紧扣 提高 实效 深化 公开	推进 政策 精细 化解 读	深化解读内容,重点解读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政策事项,突出核心概念、新旧政策差异、影响范围、管理执行标准及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及享受条件等实质性内容,杜绝简单摘抄文字、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	区政府各部 门单位,各镇办	长期坚持
42			创新解读方式,实施问答式解读,加强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探索建设智能化政策问答平台,围绕各类高频政策咨询事项,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形式予以解答,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更新		
43			坚持政府对社会解读、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解读并重,各项政策措施在向社会解读的同时,注重对基层一线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培训,确保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44			政策文件实行统一图文解读方式，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代区政府起草以及本部门单位制定的政策文件，在文字解读材料定稿后应及时对接区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统一安排制作图文解读材料，区级部门单位应做到凡有文字解读的政策文件原则上要有图文解读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5			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效果，加强政务舆情风险研判，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与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等手段，提高政务舆情监测能力，更好地回应群众和市场主体关切	区委网信办，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46			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公开内容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特定对象及事项的，要选择恰当的公开方式和范围，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镇办	
47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	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注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法定不予公开的具体情形，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要依法依规做好保密审查工作	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48			加强历史公文公开属性转化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的公文进行公开属性认定		2022年年底前
49			定期对公开属性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本机关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发布		每年年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0		在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强化服务理念，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准确了解申请人诉求，提高答复的及时性和针对性。	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申请人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51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推动法定公开事项公开到位、法定不公开事项保护到位		
52	紧扣夯实基础深化公开 加强公开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确保政府网站与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	区委网信办、区政府办、各镇办、各相关单位	长期坚持
53		积极推动全区政府网站、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府公报发布查询平台和政务新媒体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	区政府办、区融媒体中心及各相关部门单位	
54		持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各镇办，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长期坚持
55		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和监督管理，落实好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制度，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	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	
56		持续做好政府公报工作，刊载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区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区政府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发布查询平台建设，优化政府公报数据库文件检索功能，向公众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	区政府办及各相关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57	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加强档案馆、图书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建设，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网络查阅服务和纸质文本查阅服务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档案馆	年底前
58		参考国务院有关部门印发的试点领域和其他领域标准指引，充分结合区域和领域特点，定期开展跟踪评估，持续优化完善本地各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59		持续加强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优化政府信息查询、信息公开申请、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办	
60		深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各镇办要汇总当年面向农村的各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实际发放结果，年底前以村为单位通过村务公开栏公开，公开期满相关材料留存村委会供村民查询	各镇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61	紧扣任务落实 强化保障措施	各级、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1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推动工作	各镇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6月底前
62		各级、各部门单位年内组织政务公开通识培训不少于1次		
63		对上一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未完成的要依法整改		
64		将政务公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确保政策解读、三方服务、专栏建设、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正常开展。	区财政局牵头，各镇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	年底前
65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领导干部学法培训课程，加大政务公开业务知识和工作技能全员培训力度，提升工作能力水平。	区司法局牵头，各镇办、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落实	年底前

附件2

部门牵头重点工作清单

部 门	牵头公开内容	要 求
区委编办	权责清单	指导、监督权责清单编制主体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权责清单并根据事项变化动态调整
区委督查中心	《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情况	指导、督促《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事项牵头单位按季度公开任务落实情况并公布监督方式
	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	指导、督促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建议提案的承办单位（政府序列），认真做好相关办理结果的公开工作（含办理复文全文或摘要，建议提案办理的总体情况）
区发改局	规划计划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公开教育事业发展、“八五”普法、湿地保护、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专项规划脱密后的文本及图纸等政府信息
	重点民生实事进展情况	指导、督促重点民生实事各责任部门及时向社会发布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进展情况及工作成效
	信用信息	统筹推进全区信用“双公示”、信用“红黑榜”等信用信息公开工作
区财政局	财政预决算信息	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指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单位公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	监督、检查全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公开监管处罚信息
区司法局	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指导、督促行政执法实施机关（组织）依法公开本单位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结果、行政执法年度总体情况有关数据等政府信息
	证明事项有关信息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公开并动态调整证明事项实施清单等政府信息
	行政规范性文件	指导、监督区政府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公布工作
	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	组织、指导、监督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开
区应急局	应急预案	指导、督促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及时发布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等各专项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信息	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按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抽查计划、抽取情况和抽查结果等政府信息

附件3

张店区××局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台账（示例）

（公章）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时限要求	单位分管领导	责任科室
1	加大民生领域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	督促区司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年度计划	印发通知，督促相关职能部门4月底全部公开到位		信用监督管理科
		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	按季度检查相关职能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信息公开情况，对未全面公开检查结果信息的督促其整改完善		
2					
3					
...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
区法院，区检察院。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办字〔2022〕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暂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暂行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一）为支持我区企业健康发展，有效防止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发挥政策性

应急转贷资金支持作用，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维护金融稳定，特设立“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

金”（以下简称转贷资金）。为规范转贷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所称转贷资金是指对我区符合银行信贷条件，贷款即将到期而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提供短期转贷周转资金，帮助其维护银行信用，获得银行融资。转贷资金仅用于支持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转贷，不得用于不同银行之间的还款与新贷业务，项目贷款、表外业务融资等不适用于本办法。

（三）转贷资金按照“专款专用、封闭运行、滚动使用、确保安全”的原则组织实施。

（四）转贷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信贷政策，确保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

二、规模及来源

由区国有平台公司筹措

5000 万元专项资金，作为首期应急转贷资金。根据转贷资金使用和企业需求情况，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共同参与，逐步增加资金规模。

三、管理及服务机构

（一）成立张店区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作为转贷资金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转贷管理机构）。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财政局、区工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张店公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领导小组负责为转贷资金的运行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定期听取转贷资金运行情况报告，决定重大事项，协调解决运行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指导转贷资金业务开展和日常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三)山东国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政策性转贷资金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转贷服务机构），在领导小组领导及办公室的指导监督下，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对拟转贷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2.向拟转贷企业明确注意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 3.与银行签署合作协议，配合银行、主管部门做好相关转贷工作。

四、使用对象和范围

(一)凡在区内依法设立，依法纳税，诚信经营，企业产品符合国家和省市区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备本期贷款条件和后续还贷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且经合作银行同意续贷后，可申请转贷资金。

(二)承认本办法并服从转贷管理机构监督和指导，在本区设有营业网点且开展企业贷款业务的银行机构，可申请作为转贷资金合作银行。与转贷资金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后，在合作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五、管理及运行方式

(一)转贷服务机构应与合作银行就开展企业应急转贷业务相关事项进行书面约定，明确合作方式、流程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均应建立和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转贷资金，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办理应急转贷业务。

（二）为确保转贷资金安全，转贷服务机构应在合作银行设立转贷资金专用账户，实行封闭管理。合作银行同意为企业续贷且出具推荐函后，方能使用该资金为企业转贷。

（三）转贷资金的最长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单笔转贷资金额度不超过应归还贷款额的 100%。

（四）转贷资金实行微利有偿使用，使用转贷资金的企业需支付借款利息。借款利息自企业收到借款至企业按借款协议约定及时归还全部借款期间的实际使用天数计算，按不低于全部借款金额日 0.03% 收取借款利息。企业逾期未足额

偿还本金和利息的，应自逾期之日起借款利率调整为不低于每日 0.1%。借用转贷资金的企业应在借款前将借款利息足额交纳至转贷服务机构，借款到期后，借款企业按时将借款本金足额归还，借款利息根据借款企业实际用款天数多退少补。

六、使用程序

（一）企业申请。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一是向合作银行提出申请，经合作银行审核同意后推荐至转贷服务机构；二是向所在镇办提出申请，经审核把关后，由镇办以书面文件推荐至转贷服务机构或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企业应向转贷服务机构提交转贷所需相关材料。

（二）材料审核。转贷服务机构对借款企业报送材料进

行初审，初审通过后上报转贷资金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如遇特殊情况，需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通过并签署意见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三）业务受理。审批通过后，转贷服务机构与借款企业签署《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等。

（四）资金划拨。所需材料齐全后，由转贷服务机构根据合作银行确定的时间，从本机构专用账户向合作银行指定账户划入相应还贷资金，并告知合作银行。

（五）续作贷款及资金返还。合作银行收到还贷资金后，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续贷贷款。续贷资金划入企业账户的同时，由借款企业委托或授权，合作银行负责将相应的转贷资金足额划转至转贷

服务机构专用账户，并同时告知转贷服务机构。

（六）资料归档。转贷资金及利息费用收回后，转贷服务机构负责将资金使用、收回全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立卷归档，以供查阅。

（七）其他事宜。如遇特殊情况，转贷管理机构采取“一事一议”办法解决，相关企业、银行予以配合。

七、监督和风险控制

（一）转贷服务机构应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报转贷管理机构备案。转贷服务机构对转贷资金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必要的转贷资金需求企业预警制度。转贷服务机构应自觉接受转贷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及时催收还款，并督促相关合作银行尽快办理

相关手续，及时划转转贷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转贷服务机构对转贷资金使用和运行情况，定期向转贷管理机构报告。对逾期不能归还的要详细分析原因，提出追偿方案，落实追偿措施，并及时报转贷管理机构。转贷管理机构可定期安排或委托相关机构对资金管理及运行情况进行审计。

（三）企业存在虚报、瞒报、骗取以及逾期不归还转贷资金等行为的，依法追缴转贷资金，并对违法行为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企业使用转贷资金不良记录纳入转贷服务机构的失信名单。

（四）合作银行对同意续贷且借款人落实续贷条件的，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合作银行原则上不追加续贷条件。

对未按时足额续贷，引起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合作银行承担转贷资金及产生的相关费用归还、补足的清偿责任。因合作银行过失或违约导致转贷资金损失的，合作银行承担相应清偿责任，由此引发资金链断裂产生的风险由合作银行承担责任。

（五）企业所在镇办要切实负起责任，把好审查第一关，因相关单位和个人弄虚作假、审查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办理应急转贷资金借款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收益和分配

应急转贷资金采取“保本微利”的方式运作，收益用于解决转贷资金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和日常运营费用。

九、其它

(一)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对申请转贷资金的企业，在办理转、续贷过程中涉及土地、房产等事项时，开辟绿色快捷通道，予以优先办理。

(二)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协调贷款银行续贷承诺的实施。

(三)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四) 本办法自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法院，区检察院。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9日印发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坚持政府 过紧日子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府过紧日子的工作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保“六稳”“六保”任务落实和财政稳健运行,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现就厉行节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一) 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各镇办及部门要按照量入为出和讲求绩效的原则,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必要支出,

除必要的基本民生支出以及疫情防控需求外,严控公务运行、维修购置等一般性支出,对不应支出或不必支出的事项一律不得开支。

1.2022年全区三公经费继续保持“只减不增”。从严把控因公出国(境)经费、差旅费用,对受疫情影响可暂缓实施和不再开展的项目应压尽压、能压尽压。

2.除区委、区政府重点安排的会议、培训外,2022年区级其他会议、培训支出比上年压减30%。

3.严禁新建楼堂馆所,不得购置、新建办公用房,区级办公用房坚持非危不修原则,大

中型维修改造资金规模原则上比 2021 年压减 30%。

4.不得新增购置一般公务用车,对执法执勤和办案应急等特殊用车,严格履行报批程序。

(二)切实精简公务活动。各镇办及部门要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论坛、庆典等公务活动,整合地点相同、对象重叠、内容相近的公务活动,积极采取视频、电话、网络等方式开展。严格履行节会庆典、论坛研讨、展会赛会等大型活动报批程序,适合市场化运作的,应交由社会组织或企业主办,原则上不安排财政资金。

(三)加强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各镇办及部门要进一步规范资产配置使用管理,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

和政府采购相结合,严禁超范围、超标准、超数量配置资产。2022年一律不准新购置电脑、打印设备、服务器等非安可替代办公设备。

(四)严格规范其他费用支出。各镇办及部门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办理,严禁新增编外人员。严控专班费用,优先调剂牵头部门公用经费、现有办公用房、现有设备等存量资产资源解决。

二、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

(五)加强预算刚性约束与管控。各镇办及部门要强化预算法定、支出法定意识,坚持无预算不支出。除疫情防控、应急救灾支出外,预算执行中一般不再追加预算。确需追加的重大紧急增支事项,须事先开展项目评审和财政承受能力

评估，并按程序报批。

(六) 加强预算执行约束与管控。各镇办及部门要密切跟踪执行进展，按照能省则省的原则，将年底前可不安排的支出节省出来，有效对冲疫情影响，重点支持“六稳”“六保”等重大事项。

(七) 全面规范津贴补贴。各镇办及部门要严格执行机关事业单位津贴补贴发放管理政策规定，严禁设立、发放白名单以外的补贴项目。

(八) 严控新增支出政策。各镇办及部门要加强支出政策管控，对竞争性领域，一律不再出台新的支出政策。严禁违规举债挤占挪用，严禁建设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九)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各镇办及部门要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把“事前有目标、事中

有监控、事后有评价”贯彻预算管理全过程，硬化责任约束，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进一步严控国企支出

(十) 实施支出预算管理。区属国有企业要按照“精打细算、降本增效、厉行节约”的原则，坚持勤俭节约，从紧从严控制支出，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确保资金用于保障经营性重点工作，坚决杜绝非必要支出。

(十一) 从严控制新增项目支出。区属国有企业除主营业务必须的经营性支出外，一律不得购置房产用于提升本公司办公场所和设施等支出。对已经购置或新建的办公用房，一律按照满足基本办公条件的标准进行装修，严禁超标准装修，不得配置高档办公家具、用品，不得配备与办公无关的设

施设备。对已经签订合同的，依法依规暂缓执行。

（十二）严控支出管理。

区属国有企业要统筹考虑疫情影响和工作实际，大力压减差旅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大中型修缮费、设备购置、车辆等费用性支出。严控会议和培训数量、时间和规模，严禁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提倡开展线上学习交流、会议培训。

（十三）提升资产运营效能。区属国有企业要立足现有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质量，对与主营业务、经营需求无关的资产，一律不得配置。要全面排查清理现有资产情况，切实摸清状况、掌握底数。要下大力气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处置低效无效投资，坚决退出盈利差、管控难、无协同优势

的非主营业务，积极推动资产证券化，切实提升企业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十四）加强成本管理。区属国有企业要强化全员、全要素、全过程的成本管控；鼓励优化流程、改进技术，提升效率、降低损耗，实现技术降本、管理降本；规范采购管理，进一步扩大集中采购范围，采取多方比价，招投标等采购方式，节约成本。

各镇办及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充分认识过紧日子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通过政府过紧日子，腾挪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用“政府的紧日子”换取“群众的好日子”，让有限财力发挥出最大社会效益、民生效益，有力助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强对政府

过紧日子落实情况的检查督导，益。

重点查处一批突出问题，通报典型案例，并坚持以查促改，建立健全长效约束机制，不断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张店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总体 建设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全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需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总体建设工作专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齐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张店经济开发区党委书记

副组长：钱 军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成 员：朱训勇 区政协副主席，区教体局局长

孙博刚 区能源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于 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建军 区财政局局长

王 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文士利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文东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庆刚 区商务局局长

国 峰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石 璐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鹿峻波 区应急局局长

谭延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刘 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徐 超	区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王 鑫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店分局局长
路玉芹	张店区供电中心主任
杨佃雷	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苑 坤	房镇党委副书记
尹宇君	马尚街道办事处主任
董 翔	车站街道办事处主任
孙华晨	和平街道办事处主任
刘 强	公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单雪强	科苑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晓东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衍斌	湖田街道办事处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解决全区电动汽车充电桩设备安装问题，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钱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孙博刚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任务完成后专班即行撤销。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9日

张店区人民政府 关于黄文娟等工作人员任免职的通知

张政任〔2022〕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张店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黄文娟为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邹宗庆为区粮食物资储备服务中心主任；

李灵芝为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昝刚为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职务；

翟鹏德为区教育和体育局总督学；彭越为区教育体育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芬为区教育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有纲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正科级），免去其区社会保险事业中心主任职务；

王闯为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付安海为区商务局副局长（正科级），原区外事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曹峰为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正科级），原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杜以河为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免去其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王亮为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原区教育人才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涛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列副局长第一位）；

魏丽艳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列张涛之后）,免去其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聂雷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辉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马尚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高绍兵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王志强为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湖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王耿良为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向东为区公园城市服务中心主任,原淄博新区开发建设征地拆迁办公室土地规划科科长职务自然免除；

胡莉莉为科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晓东为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

免去：

殷延平、牟晓宇的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杨建刚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王怀乡的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职务（保留正科级）；

张军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保留正科级）；

孙贞斌的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胡涛、马晴晴的原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华、胡承章的原区市容环卫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许明、赵永华、谭延海的原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郑立国的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张霞、姚文兵的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王建辉的原淄博动物园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邢慧霞的原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原职级不变）；

苑坤的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2年 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